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57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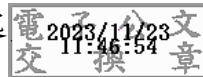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I00P008900_1120057938_112D202561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
轉知所轄平埔族群人民團體於112年11月30日前將執行計
畫報送貴府，並請貴府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初審及彙
整細部執行計畫後函報本會複審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民政處 112/11/23 13:14



1120180114

有附件